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組織

1.1 名稱

中文會名：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校友會

英文會名：Christian Alliance S Y Yeh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天水圍天澤邨105區

1.3 宗旨

1.3.1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

1.3.2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並支援母校發展

1.3.3 為校友安排聯誼及比賽活動

1.3.4 聯繫對外不同資源，為校友提供服務及支緩現有校友隊組織

第二章 會員

2.1 會員類別

2.1.1 基本會員:曾就讀於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之學生

2.1.2 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對本校及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為本會「名譽會員」，此等人士包括社會賢達，離任校長及教師等

2.1.3 師長會員:凡現職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的教師

2.2 會員權利

2.2.1 基本會員均享有本會一切權利，包括選舉、發言及表決權

2.2.2 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才有被選權

2.2.3 名譽會員享有本會一切權利，包括發言和表決權，但無選舉及被選權

2.2.4 師長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權及監察常務委員選舉

2.3 會員義務

2.3.1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並須維護及提高校友會之聲譽

2.3.2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2.3.3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2.3.4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同意，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2.4 會費

2.4.1 會費：港幣 $80.00。（應屆畢業生會員：港幣 $50.00）

2.4.2 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2.4.3 名譽會員及師長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2.4.4 本會之會費運用

2.4.4.1 支付一般經常性開支

2.4.4.2 資助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2.4.4.3 每次活動可向參加者酌收費用

2.4.5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所繳會費概□退還

2.5 終止會籍

2.5.1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常務委員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經查屬實後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可開除其會籍

2.5.2 本會保留終止或開除有關會員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2.6 會員大會

2.6.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2.6.2 召開大會的十四天前由常務委員會通知各會員，通知書上需具議程

2.6.3 所有會員大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基本會員20名

2.6.4 會員大會之權責

2.6.4.1 修改本會會章，但修改項目須經香港警務處轄下社團註冊處批准，方可正式生效

2.6.4.2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周年報告及財務報告，改進會務

2.7 特別會員大會

2.7.1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7.2 如有特別事故而有不少過20名基本會員簽名，可以書面向校友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只限討論所提出之特別事項，其他與該特別事故無關之事項，必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同意，始可提出討論

2.7.3 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基本會員20名

2.7.4 所有召開大會之電郵通告/網上通告/電話通告，必須於開會日期前□少於□星期發出。

第三章 常務委員會

3.1 常務委員會

3.1.1 常務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十名或多於十五名

3.1.2 常務委員會須每年召開不少於三次委員會會議

3.1.3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

3.2 常務委員資格及任期

3.2.1 所有常務委員必須年滿十八歲

3.2.2 常務委員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3.2.3 各常務委員任期為兩年，可連選或連任，但連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3.3 常務委員職權及架構

3.3.1 常務委員會職位分配

職位	基本會員	教師委員代表
主席	1位	3位
副主席	1位	
司庫	1位	
文書	1位	
出版及宣傳	1位	
康樂	2位	
聯絡	1位	
顧問 (校長及副校長)		2位

3.3.2 常務委員會職責

A. 主席：

1. 召開及主持執委會及會員大會
2. 負責簽發支票
3. 負責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並決定未來動向
4. 負責查看本會電郵並轉發予有關委員

B. 副主席：

1. 協助主席計劃校友會的未來動向
2. 協助主席處理相關會務

C. 司庫：

1. 負責校友會的財務工作，包括收支報告等
2. 負責每年的財務報告

D. 文書：

1. 負責處理會籍的申請、退會或續會等事宜及會員對會籍的查詢
2. 負責管理本會會員及校友的資料庫
3. 負責會員證的簽發
4. 負責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E. 出版及宣傳：

1. 負責出版校友會訊、活動宣傳海報等
2. 負責管理校友網頁及社交群組，定期更新校友資訊

F. 康樂：

1. 負責計劃及推行會員的週年康樂及福利活動
2. 在其他委員的協助下推行週年康樂活動
3. 負責計劃會員的活動
4. 為會員謀求福利/優惠

G. 聯絡：

1. 負責計劃與其他機構有關的活動
2. 負責代表本會與其他機構溝通
3. 負責計劃與小學學生有關的活動
4. 負責代表本會與小學方面溝通

3.4 會議常規

3.4.1 所有會議，必須有半數或以上常務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3.4.2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常務委員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

3.4.3 主席不用行使投票權，除非當投票票數均等時，主席則要投票表態議決

3.4.4 主席為委員會會議的當然主席，倘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或主席指派的校友會委員代表，而非教師委員代表代為主持會議

3.4.5 顧問老師可提出意見及建議，但並無投票權

3.5 紀律

3.5.1 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3.5.2 其他委員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3.5.3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

3.5.4 如委員未能履行其職務，委員會保留罷免其職務之權利

3.5.5 罷免程序須由一名委員提出，由另一名委員和議，並得到過半數委員支持方可獲得通過

3.6 補選

3.6.1 在任期內出現空缺，則由候補委員依次填補有關空缺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3.6.2 如委員會於下屆選舉大會前，出現空缺或補缺(有委員退會或遭罷免)之情況，會員可向委員會主席自薦或由一名委員推薦申請加入委員會。自薦或推薦名單經委員會在得到過半數委員投票贊成時，即自動當選為新委員，完成餘下任期，直至下屆選舉大會為止，但委員會必須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會員有關新委員名單

第四章 顧問

4.1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現任校監、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顧問老師可提出意見及建議，但並無投票權

4.2 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委員會須於會議召開兩星期前通知顧問

第五章 選舉

5.1 成立選舉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組織選舉委員會，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5.2 投票人資格

5.2.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基本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及獲發一張選票

5.2.2 會員在截止投票日期前，把選票寄回學校或親自交回學校校友會選舉投票箱

5.3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

5.3.1 所有年滿18歲之基本會員均可參選

5.3.2 參選人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校友會，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5.3.3 參選表格內填妥之參選資料將作公開傳閱，以便投票人士作選舉考查閱之用

5.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5.3.5 若候選人數目不多於有關職位數目，應進行信任投票，獲得過半數與會會員投信任票，則選舉程序完成

5.4 選舉程序

5.4.1 選舉委員會在前兩星期須致函通知所有會員，函件須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

5.4.2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號碼，並於選舉前公開，給予校友參考查閱

5.4.3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

5.4.5 點票工作將由選舉委員會、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士見證下進行

5.4.6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

5.4.7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抽籤作決定

5.4.8 選舉結束後，當選之委員須在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並完成新舊委員職權移交，同時將新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及向校友公佈結果

第六章 經費

6.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和支票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司庫同時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

6.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6.3 各項經費支出必須先經委員會批准

6.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6.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6.6 司庫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核數員核妥後，交回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七章 附則

7.1 會務結束

7.1.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有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常務委員會

7.1.2 或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捐贈予母校或與母校有關之機構

7.2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香港警務處轄下社團註冊處批覆後方能生效

7.3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7.4 本會恕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